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府文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利益相关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、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吴晓龙作为被考核对象之一，回避表决。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

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按照公司《董事薪酬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（一）适用时间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天府文旅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80,000元/年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所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- 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津贴，按标准平摊到每月发放。
- 2、独立董事津贴仅为履职专项补贴，不包含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。
- 3、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津贴。

三、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主要内容

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一）适用时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未全年在岗高级管理人员按实际在岗时间计算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天府文旅高级管理人员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天府文旅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采用年薪制，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，原则上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比例不低于 70%。其中：

- 1、基本年薪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结合其年度岗位职责、承担风险和贡献以及任职年限等因素，按“以岗定薪”原则确定。
- 2、绩效年薪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依据其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，按“依贡献分配”原则确定。

（四）薪酬发放

1、基本年薪按上年度标准，平摊到每月预发；绩效年薪按上年度标准的 50%，平摊到每月预发。待次年考核结束，经董事会审议后统一结算年度薪酬，预发金额超过结算标准的，按照权责发生制追索退回。

2、按照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规定发放的交通补贴、通讯补贴等货币性收入以及上述薪酬，应在当年可使用公司工资总额范围内进行兑现，且需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 2026 年度人力成本，发放标准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方案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